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哈妇发〔2022〕3号

签发人：胡松涛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 2022 年 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 评选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妇联，市直妇委会、联谊会、协会、团体会员：

现将《哈尔滨市 2022 年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
评选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哈尔滨市 2022 年三八红旗手标兵、 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活动方案

2022 年是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召开之年，也是“十四五”起步发力的重要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历届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群团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表彰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优秀女性在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中所作出的突出贡献，特别是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激励广大妇女弘扬奋斗精神，为打造“七大都市”，开创哈尔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局面贡献巾帼力量，哈尔滨市妇联决定启动 2022 年度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工作。

一、评选名额

共评选市三八红旗手 200 名（含标兵 30 名），市三八红旗集体 100 个。

二、评选条件

（一）市三八红旗手（标兵）条件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 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大力选树、推荐在聚焦建设“六个龙江”和“五个率先”，结合打造“七大都市”奋斗目标而发力奋进的女性，在疫情防控和高质量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女性，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主战场上奋发有为的女性，在基层一线创造新业绩的女性，在重大项目或科技创新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女性，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良好家风的女性，在公益事业、巾帼志愿、民族团结、双拥、应急等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女性（含在哈工作的外地人员）。

3. 广泛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身体力行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支持妇女事业和妇联工作，在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权益、树立良好家风、促进妇女全面进步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

4. 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无违纪违规问题。

5. 曾荣获区县（市）级以上或市直荣誉称号。

6. 三八红旗手标兵在上述条件基础上择优确定。

（二）市三八红旗集体条件

1. 女性数量占 60%以上的单位或组织，其领导班子中至少有一名女性。

2.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团结协作，奋斗进取，积极投身哈尔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伟大实践，解放思想、勇闯新路，在妇联组织开展的各

项系列行动中，作出积极贡献，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3. 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爱岗敬业、无私奉献、锐意创新，在文明单位建设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成绩突出、具有广泛影响。

4. 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无违纪违规问题。

5. 曾荣获区县（市）级以上或市直单位荣誉称号。

三、评选范围及推荐程序

全市各族各界年龄在18周岁以上的妇女和以女性为主体的单位，均可参加评选。

1. 各区县（市）妇联、市妇联团体会员、市直有关单位，按名额分配要求进行推荐，团体会员、市直有关单位在本系统内进行推荐评选，市三八红旗手（集体）中妇联系统的干部及单位的比例不超过总数的5%（含5%）；生产一线的女职工、女农民的比例不低于30%（含30%）。副局级以上（含副局级）女领导干部及单位不参评，适当控制领导干部比例。

2. 各区县（市）、各单位在上报推荐人选和集体时，要充分考虑界别、行业、城乡等方面的代表性和引领性，扩大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活动的覆盖面和社会影响，重点考虑各行各业一线优秀女性和女性群体。

3. 申报市三八红旗手（标兵）、集体称号的企业负责人（集体），须经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征信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审查同

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集体）还需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领导干部（集体），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申报人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加强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和市三八红旗手（集体）的考察推荐工作，既要重点关注思想道德素质、工作业绩和突出贡献，又要突出基层导向和典型引领，确保推荐人选结构合理、事迹突出、社会认同度高，同时也要实行层层推荐，在本单位本地区及区县（市）妇联推荐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评选市三八红旗手拿出一定名额进行社会征集。社会化推荐报名，将通过本人自荐、他人举荐、单位推荐（以单位、集体、组织等名义进行推荐）的方式。凡符合评选条件的优秀女性均可通过社会化推荐渠道参评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由申请人的属地管辖妇联组织按申报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的条件和程序严格开展。经资格审查、组织审查、评委会评审、网络公示等程序后，产生社会化推荐市三八红旗手。

6. 五年内获省级以上（含省级）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称号的个人和单位不重复表彰。

四、时间安排

1. 初评阶段（2022年5月30日——6月24日）。各区、县（市）及市直单位、女性社会组织和团体等严格按照评选范围和推荐程序认真推荐本地、本系统、本单位优秀人选和集体。须提

供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相关单位（机构）的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除纸质版外，还需同时报送电子版。6月17日前将预推荐名单及所需材料报市妇联宣传部进行初审。

2. 考核阶段（2022年6月25日——7月22日）。市妇联及相关部门组成考评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全面考核和评鉴，确定公示人选和集体。

3. 公示阶段（2022年7月23日——8月5日）。经公示无异议、审核通过后，市妇联党组确定市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名单。正式填报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市三八红旗手、市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并以A4纸正反面打印各2份，表内事迹填写在500字以内，附2000字事迹材料。

4. 表彰。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进行表彰，向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市三八红旗手（集体）颁发奖牌、奖章、证书、光荣册等。

五、工作要求

1. 强化领导。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是市妇联授予全市优秀女性、优秀女性群体的最高荣誉。各推荐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以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以时代性、代表性为推荐原则，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推荐评选工作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真正把各行业各领域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可的优秀典型推选出来。

2. 精心组织。各推荐单位要精心策划组织本地、本单位的评选活动，层层发动群众积极参与，不断探索拓展社会化、多样化

的群众参与和推荐渠道，努力扩大各行各业优秀女性的覆盖面，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推荐程序，对候选人（单位）政治表现和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保证推荐质量。各推荐单位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确保工作在群众关注、支持、参与、监督下健康有序地开展，努力推选出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可、可亲可学的优秀典型。

3. 广泛宣传。各推荐单位要将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先进事迹宣传和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有效结合，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全媒体多角度立体化宣传，充分发挥市三八红旗手的引领带动作用，持续扩大市三八红旗手的社会影响力。组织三八红旗手等优秀典型深入农村、社区、村镇、校园、企业等地开展巡讲活动，引导广大妇女见贤思齐、比学赶超，以新时代女性良好风貌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活动办公室设在市妇联宣传部。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宁街 161 号，

市妇联宣传部 609 室

邮政编码：150010

联系电话：0451-87735120，0451-87657524

电子邮箱：flxchb@163.com

联系人：张 强，任 甦

附件：1. 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表

2. 市三八红旗手标兵登记表
3. 市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4. 市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5. 市三八红旗手（标兵）推荐名单汇总表
6. 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市三八 红旗手	社 会 化 推 荐	市三八 红旗 集体	单 位	市三八 红旗手	市三八 红旗 集体
道里区	11	1	6	市直机关工委妇委会	20	13
道外区	11	1	6	市科技局妇委会	3	4
南岗区	11	1	6	市教育局妇委会	3	4
香坊区	11	1	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妇委会	2	2
平房区 (含新区)	9	1	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妇委会	4	4
松北区 (含新区)	9	1	4	市公安局妇委会	3	4
呼兰区	7	1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妇委会	1	1
阿城区	7	1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妇委会	1	1
双城区	7	1	2	女性社会组织和团体	21	11
五常市	7	1	2			
尚志市	6	1	2			
巴彦县	6	1	2			
宾县	6	1	2			
依兰县	4	1	2			
方正县	3	1	2			
木兰县	3	1	2			
延寿县	3	1	2			
通河县	3	1	2			
				合 计	200 (含 30 名 标兵)	100

注：三八红旗手标兵在三八红旗手名额范围内择优评选产生。

附件 2

市三八红旗手标兵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主 要 事 迹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妇 联 审 核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市三八红旗手标兵称号的企业负责人，须经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征信等部门和机构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需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

附件 3

市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主 要 事 迹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妇 联 审 核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市三八红旗手称号的企业负责人，须经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征信等部门和机构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需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

附件 4

市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单位名称					
人 数		女性人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主要 获奖 情况					
主 要 事 迹					

主 要 事 迹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妇 联 审 核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市三八红旗集体称号的企业，须经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征信等部门和机构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还需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需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

附件 5

市三八红旗手（标兵）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曾获主要荣誉

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总人数	女性人数	曾获主要荣誉

